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医院感染防控方案

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院感染管理,降低感染率,确保医疗安全,现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(第三版)的通知》(国卫办疾控函〔2020〕80号)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(第一版)20200122》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(试行第四版)》以及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防控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院感染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,明确责任分工,保证防控有序开展。

领导小组成员:

组 长: 黄志强

副组长: 苏亚芳

组 员: 禤义德、赖思宏、温珀、肖小明、李月翠、顾 伟宁、陆兰翠、苏焯然、蔡始景、凌方园、蓝家 富、向超花、彭秋艳、关月珍、黄山珊、何达、

邓言冰

职责: 组长负责疫情期间统筹规划管理,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,组员负责培训、指导医用防护用品的使用、指导特定场所消毒,落实防控物资,督导落实各项医院感染防控措施。

二、加强人员培训

- (一)开展全员培训。以集中培训、网络培训、微信等 多种形式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相关医院感染防控知识 培训,培训要求有考核记录落实到每一位医护人员。
- (二)强化医护人员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院感染防控知识的掌握情况,特别是重点部门(预检分诊、发热门诊)医护人员相关知识的掌握达 100%。

三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

- (一)医务人员按照标准预防原则,根据医疗操作可能 传播的风险,做好个人防护、手卫生、病区管理、环境通风、 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;
- (二)医疗废弃物管理等医院感染控制工作,避免医院 感染发生。

四、落实医院各项感染防控措施

(一)预检分诊

- 1. 医院设置预检分诊点,设置醒目预检分诊点标识。
- 2. 预检分诊点备有发热病人用的外科口罩、体温表/体温枪、速干手消毒剂、预检分诊病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等;

3. 经预检查出的发热呼吸道病人,病情允许时给病人戴 医用外科口罩,告知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诊治;接诊有流 行病学史的发热伴呼吸道症状患者时,要做好登记,安排患 者在单间诊室等候,暂不与其他人员密切接触(保持一米以 上距离),其他人员不再接触其接触过的表面和物品。组织 院内专家会诊排查,按规范要求实施及时有效隔离、救治和 转诊。

(二)发热门诊

- 1. 发热门诊出入口与普通门急诊分开,要设立醒目的标识。
- 2. 应配备数量充足、符合要求的消毒用品和防护用品 (如医用外科口罩、医用防护口罩、护目镜、隔离衣、防护 服、乳胶手套等)。
 - 3. 工作人员应穿戴好防护用品。
 - 4. 发热患者应戴外科口罩(病情允许时)。

(三)普通病区(房)

- 1. 各病区应设立应急隔离病房。
- 2. 病区(房)若发现疑似或确诊患者,应当及时采取就 地隔离措施,进行单间隔离;确诊病例可多人1间,按规范 要求实施及时有效隔离、救治和转诊。
- 3. 疑似或确诊患者宜专人诊疗与护理,限制无关医务人员的出入,原则上不探视。

4. 若有收治疑似或确诊患者的诊室应通风良好,加强消毒隔离管理。

(四)个人防护

- 1. 医务人员在预检分诊处、儿科门诊、发热或感染性疾病科门诊从事一般性诊疗活动时要求采取一级防护,穿戴一次性工作帽、一次性外科口罩和工作服(白大褂)。必要时提高防护级别,戴一次性乳胶手套、防护眼镜(面屏)、穿隔离衣;
- 2. 医务人员在隔离观察室从事诊疗活动时(包括采集呼吸道样本)要求采取二级防护,穿戴一次性工作帽、防护眼镜/面屏、医用防护口罩、隔离衣或防护服、一次性乳胶手套,必要时穿一次性鞋套;
- 3. 若医务人员在为患者实施吸痰、气管插管和气管切开等有可能发生患者呼吸道分泌物、体内物质的喷射或飞溅的工作时要求采取三级防护,穿戴一次工作帽、医用防护口罩、工作服(白大褂)外套一次性防护服(必要时外套隔离衣);一次性乳胶手套和/或一次性鞋套。
- 4. 标本采集人员:建议穿戴工作服、一次性工作帽、双层手套、医用一次性防护服、防水隔离衣、医用防护口罩(N95及以上)、防护面屏、工作鞋或胶靴、防水靴套。
- 5. 手卫生: 无明显污染物时,应使用速干手消毒剂。有 肉眼可见污染物时,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,然后使

用速干手消毒剂。在日常工作中应严格采取手卫生措施,尤 其是戴手套和穿个人防护装备前,对患者进行无菌操作前, 有可能接触患者血液、体液及其污染物品或污染环境表面之 后,脱去个人防护装备过程中,需特别注意执行手卫生措施。

6. 医务人员进入或离开隔离观察室时,应当遵循《医院隔离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要求,并正确穿脱防护用品。禁止穿着隔离衣离开隔离观察室。

(五)环境及物品的清洁消毒

- 1. 物体表面的消毒: 诊疗设施、设备表面以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首选 10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,不耐腐蚀的可使用 2%双链季铵盐或 75%的乙醇或一次性消毒湿巾擦拭消毒; 每天 1~2 次,根据污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毒频次,遇污染随时消毒。
- 2. 地面可选用 10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湿拖消毒,每天 1~2次,根据污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毒频次,遇污染随时消毒。
 - 3. 污染物(患者血液、分泌物、呕吐物和排泄物):
- (1)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(如纱布、抹布等)沾取 5000mg/L~100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,小心移除。
- (2) 大量污染物应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 足量的 5000mg/L~100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 上,作用 30min 以上,小心清除干净。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

污染物,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。患者的排泄物、分泌物、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,用含 20000 mg/L 含 氯消毒剂,按粪、药比例 1:2 浸泡消毒 2 h。

- (3)清除污染物后,应对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消毒。盛放污染物的容器可用含有效氯 5000mg/L 的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 30min,然后清洗干净。
- 4. 复用物品如诊疗器械、器具的消毒:应当尽量选择一次性使用的诊疗用品。听诊器、温度计、血压计等医疗器具和物品实行专人专用,用后使用 75%酒精消毒。病人使用过的床单、被套、枕套采用双层包装,密闭运送洗衣房进行清洗、消毒,应做好"特殊病原体"标记。
- 5. 患者转运离开后按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进行终末消毒并做好记录。
- 6. 患者隔离的场所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每日通风 2~3次,每次不少于 30min。终末消毒采用空气消毒机消毒,每天两次,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- 7. 工作人员每天运送医疗废物结束后,用 1000mg/L 含 氯消毒液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,运送工具被污染时, 应当及时消毒处理。暂存处地面用 10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 湿拖消毒,每天 2 次。
- 8. 衣服、被褥等织物: 在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,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, 先用 500-10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

30min, 然后按常规清洗,均应做好"特殊病原体"标记。

(六) 医疗废物处理

- 1. 患者所有的废弃物应当视为感染性医疗废物,严格依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管理。
- 2. 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,在离开污染区前应当对包装袋表面喷洒 10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或在其外面加套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。
- 3. 医疗废物中含病原体的标本和相关保存液等高危险 废物,应当在实验室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, 然后按照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。
- 4. 医疗废物产生部门、运送人员、暂存处工作人员以及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转运人员之间,要逐层登记交接,登记内 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、种类、重量或者数量、交接时间, 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,疑似患者产生的废物特别注明 "特殊病原体",并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单独存放。

(七)保护医务人员

- 1. 各科室应当合理安排科室人员的工作,避免过度劳累导致免疫力下降。
- 2. 根据岗位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,开展主动健康监测,包括医务人员体温和呼吸系统症状等,告知本人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,在有症状期间不应该继续工作,立

即主动报告科主任、护士长、医务部、医院感染管理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做好院感防护物资的储备

设备科、药剂科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院感防控所需设备、器械、防护用具、消杀物品的储备。

(二)加强感染报告管理

增强敏感性,一旦院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暴发或暴发后,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,并依据相关标准和流程,配合做好调查处置工作。

(三)加强检查指导

院感科牵头, 医务部、护理部、后勤科协助, 督查各部门科室严格落实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, 最大限度降低感染暴发的风险。

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小组(代章) 2020年2月3日